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交 正 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本案經工程會審議撤銷原異議處分後，國工局撤銷樺棋公司得標資格、終止契約，並重新辦理後續接續工程招標作業，於招標文件廠商特定資格中之工程實績，將對於棧橋式碼頭工程屬性為橋梁工程之看法予以明文化。金門大橋接續工程並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決標。</p> <p>二、為填補公部門及民間部門在開具驗收證明書作法差異的間隙，國工局已擬定「工程採購公開招標審標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應用於金門大橋接續工程重新招標作業中，以防此等情事再發生。</p> <p>三、爾後審標過程中，對於廠商提送之工程實績資料，若發現有類似驗收證明書與結算書之名稱未完全相符或 1 份驗收證明書卻包含有 1 份以上結算書等情形，將嚴加審核，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請廠商提出說明，並將致函其業主機關（構），以查證所開立驗收結算證明資料有無任何附加使用條件或合併開立等情形。</p> <p>四、本案起因於樺棋公司刻意隱匿其實績文件所致，金門大橋完工通車日期容有近 1 年之延後，惟國登公司決標價 66.78 億元與公告預算 69.42 億元相較，仍有約 2.64 億元標餘款，俟完工結算後當向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詳細說明代辦之成果，期望取得金門鄉親之諒解。</p> <p>五、在加強跨機關案例分享、建立內控機制及實施外部確認等相關機制後，應可減少相關採購爭議異議申訴之機率，期使國工局採購作業更周全。</p> <p>議處人員情形：</p> <p>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科長及副組長分別處以申誡 1 次之處分。</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2.8.13 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